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楊芳婉提案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昌涉違法失職案件，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因未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斷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招致外籍學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安局－特勤中心、陸軍航空第 601 旅）…………… 2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2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41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	

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工程員劉中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5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警員林照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52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8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53
二、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53

彈 劾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335 號

主旨：監察委員高涌誠、楊芳婉提案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昌涉違法失職案件，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監察院 108 年 7 月 9 日劾字第 9 號審查決定書（李明昌部分）及其附件。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楊芳婉提案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昌涉違法失職案件，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

監察院 公告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9 號（李明昌部分）

提案委員	高涌誠、楊芳婉		
被付彈劾人	李明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案由	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昌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本案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明昌 ：成立 <u>壹</u> 票，不成立 <u>拾貳</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陳師孟、田秋堃、方萬富、蔡培村、包宗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江綺雯		
主席	陳師孟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7 月 9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李明昌	成立	壹	張武修
	不成立	拾貳	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蔡培村、包宗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章仁香、江綺雯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因未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招致外籍學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因未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招致外籍學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之專業，協助培育新南向區域國家青年學子，惟因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6 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我國優質之技職教育與豐富之企業資源，依據各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客製化專業培訓，以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惟開辦迄今，卻接連傳出學工與仲介等風波，讓原本立案良善之政策目標失焦；究該專班之執行現況有無符合政策核心目標？又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其招生及學習機制是否周妥？高職、大學是否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教育部審查及監督機制有無疏漏？該部補助計畫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等，本院爰

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1 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馬財專教授及法律系鄭津津教授、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與會提供意見。又為瞭解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及產學合作等情形，本院於同年 9 月 17 日訪談某家人力派遣公司，並配合學校開學期程，於同年 9 月 20 日、21 日、10 月 18 日、19 日、31 日、11 月 22 日、23 日分別赴北、中、南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以及學生之住宿與工作環境，並聽取簡報、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務執行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學校共計 5 所學校（包括 2 所高職、3 所科技大學），參與簡報及座談者共計 27 所學校（包括 6 所高職、2 所一般大學、19 所科技大學）及 11 家產學合作廠商，受訪之產學合作廠商共計 4 家廠商。

繼之，本案經綜整實地訪視及座談所發掘之問題，再向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外交部、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 6 個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最後，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詢問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高等教育司梁學政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素妙專門委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永傑副組長、僑委會呂元榮副委員長、僑生處林宏穎副處長、勞動部林三貴常務次長、勞動力發展

署薛鑑忠組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周中興副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後，已調查竣事。經查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且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各自至當地招生，除以不當宣傳方式，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即在當地學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顯見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亦未能確實掌握及督導學校招生情形，造成大學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核有疏失。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緣起：

1.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

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訂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註 1），而「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作為新政策之基礎：

- (1)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 (2)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 (3)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2. 前述「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

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計畫目標下的計畫方向之一：「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即以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作為其中一項策略，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需求，依領域分類開設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來臺誘因，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情形：

1. 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6 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專班經由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亦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使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於實習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
2. 查教育部為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於 106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又於同年 6 月 3 日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注意事項」（註 2），前述要點及注意事項針對該

專班之實務課程規劃、學生住宿安排及管理等事宜，訂有相關規範，其中申請流程及學校招生方式如下：

- (1) 由學校擬具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再由該部送專班領域委員進行審查。該部依據審查委員審查成績，並參照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教育部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策略規劃所定之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核定專班。
 - (2) 專班招生作業係由學校自行招生或與其合作企業共同招生，亦得向各類海外教育展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宣傳活動。
 3.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計有 34 所技專校院共開設 92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4 所技專校院共開設 89 班。
- (三) 教育部雖於「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明定：「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鏈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且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之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6 學年度之 1 萬 1,865 人，至 107 學年度更達到 5 萬 1,970 人，與 106 年相較，新南向國家學生增加 1 萬 3,971 人；且近 10 年來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占境外學生總人數比

重，從 98 年之 15.0%，至 107 年已成長達 40.9%。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2,494 人，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已達 3,158 人。惟查：

1. 從教育部統計資料觀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來源即高比率集中於極少數國家：

106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2,494 人，其中以越南籍之 1,588 人為最

多（占 63.67%），其次為印尼籍之 815 人（占 32.8%），2 國學生人數合計占比即高達 96.5%，其餘 16 個國家學生人數合計占比僅 3.5%。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至 3,158 人，惟來自越南、泰國等國學生人數合計占比更高達 98.2%，其餘 16 個國家學生人數僅 1.8%（詳見下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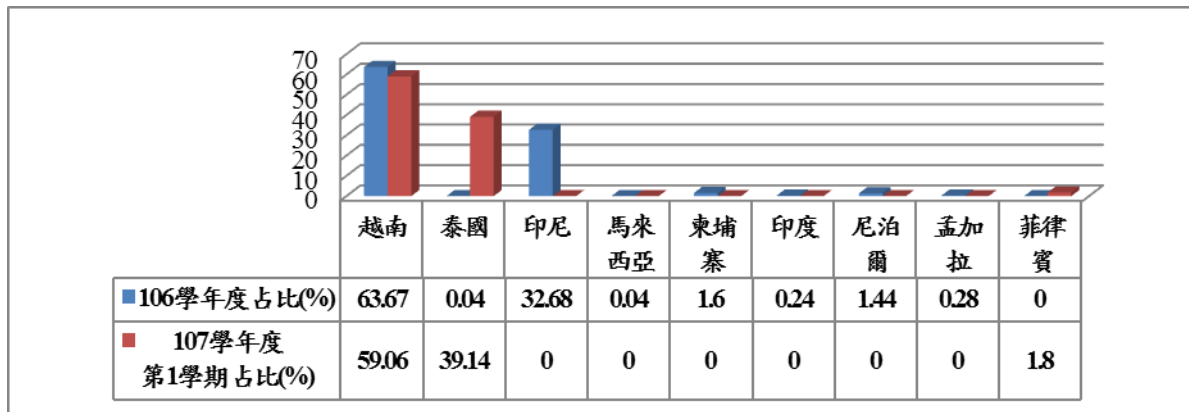
表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人數及國籍分布

單位：人；%

國籍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越南	1,588	63.67	1,865	59.06
泰國	1	0.04	1,236	39.14
印尼	815	32.68	0	0
馬來西亞	1	0.04	0	0
柬埔寨	40	1.60	0	0
印度	6	0.24	0	0
尼泊爾	36	1.44	0	0
孟加拉	7	0.28	0	0
菲律賓	0	0	57	1.80
合計	2,494	100.00	3,158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圖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國籍別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 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

(1) 本院從沿途實地訪查及座談發現，由於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各校專班外籍學生幾乎清一色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外，且任由學校各自至新南向國家當地進行招生，以不當宣傳文字及方式（包括提供機票、獎學金、學雜費減免措施、可在臺從事工作等），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使得該專班之政策目的係為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

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頓時變調，更讓仲介有機可趁。本院實地訪查時，據學校表示其至當地學校進行招生時，即有仲介主動表達其欲居中協助招生，甚有部分當地學校內設有專人代辦。

(2) 又，學校考量招生困難重重及所費不貲，無力招收其他國家學生，致辦理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各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形成排擠作用，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於國內出發前已與當地學校聯繫約妥拜訪時間，抵達後卻在該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因前已有我國多所學校紛紛與該校洽談招生事宜），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

(四) 綜上，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

政策，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各自至當地招生，除以不當宣傳方式，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即在當地學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顯見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及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及督導學校招生情形，造成大學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與口碑，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核有疏失。

二、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近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少數大學院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惟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生於同一廠商從

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兩者混淆不清，甚至有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統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並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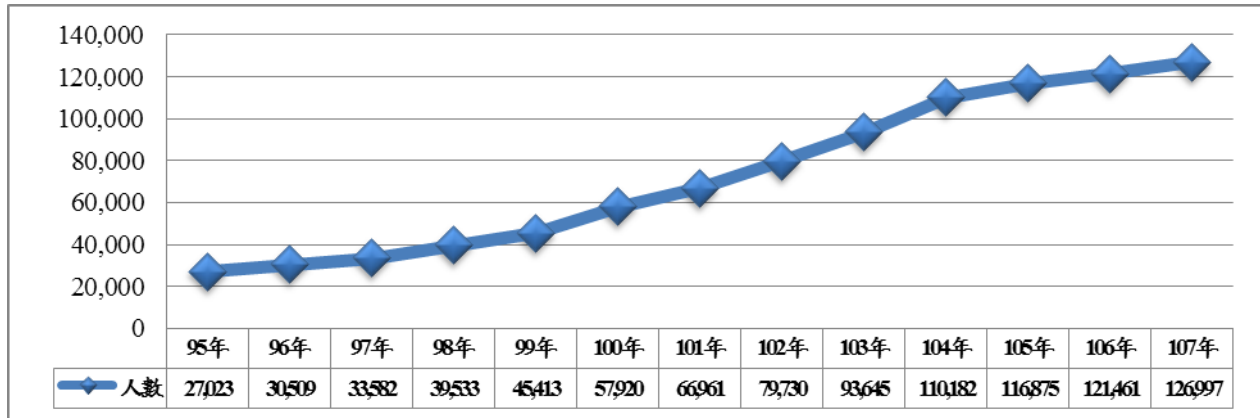
（一）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1. 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政府為提升國內大學國際化之程度，不論於 91 年之「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及 92 年之「挑戰 2008－推動國家發展重點：大學國際化」，均明定及鼓勵各大學朝向國際化之方向推動與發展。又，教育部為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自 100 年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
2.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含學位生、非學位生，以及外國學生、僑生與陸生等），從 95 年之 2 萬 7,02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12 萬 6,997 人（占學生總人數之 10.2 %），相較於 106 年，107 年增

加 5,536 人、4.6%（詳見下圖 2）。主因為新南向國家之境外生人數增加（已達 5 萬 1,970 人，占境外學生之 40.9%）。又，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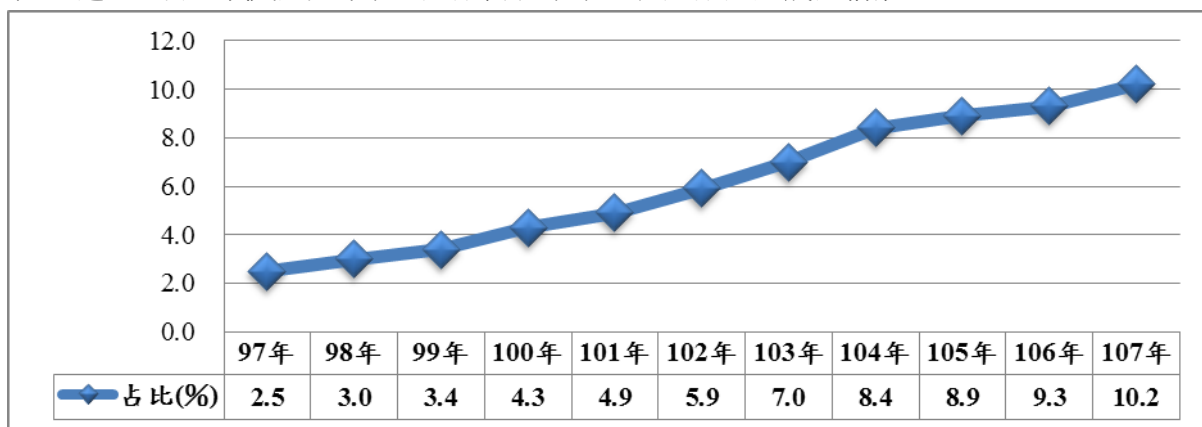
10 年境外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總人數比重，從 97 年之 2.5%，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10.2%（詳見下圖 3）

圖 2 95 至 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圖 3 近 10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占在學學生總人數比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及該部 107 年 2 月 8 日教育統計簡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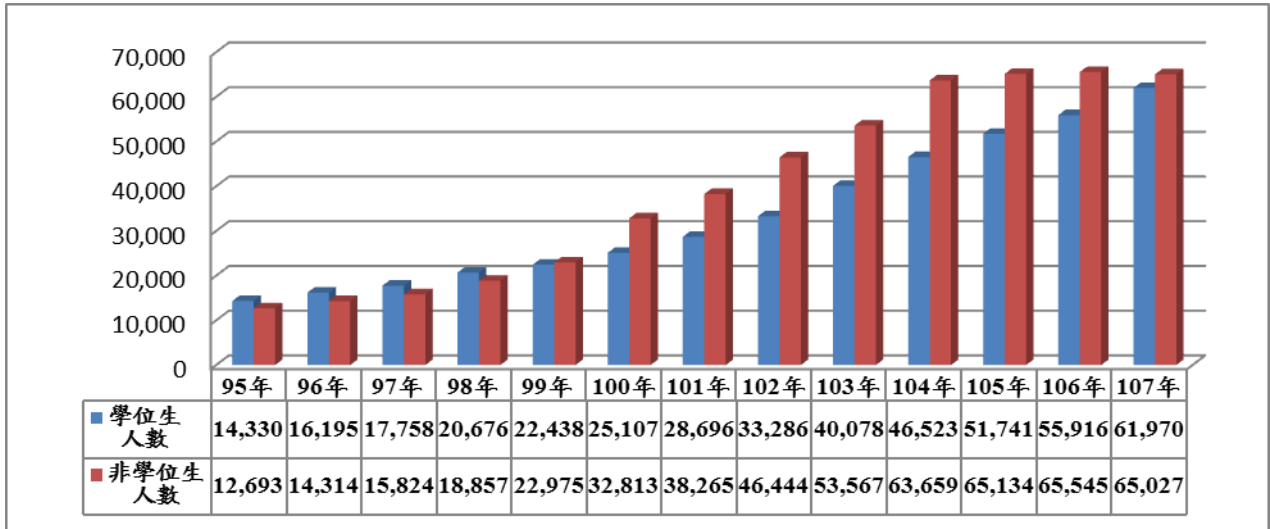
3. 從學位及非學位生觀察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整體而言，學位生人數從 95 年之 1 萬 4,330 人（占 53.0%），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6 萬 1,970 人，創歷年最多人數，而與 106

年比較，107 年學位生人數增加 5,536 人，占比上升 2.8%；惟學位生人數占境外學生總數之比率則呈增減起伏之變化，從 95 年之 53.0%，逐年降至 102 年之 41.7%，之後逐年成長至 107 年

之 48.8%。至於非學位生方面，
 人數從 95 年之 1 萬 2,693 人，
 逐年增加至 106 年之 6 萬 5,545
 人，107 年則略減至 6 萬 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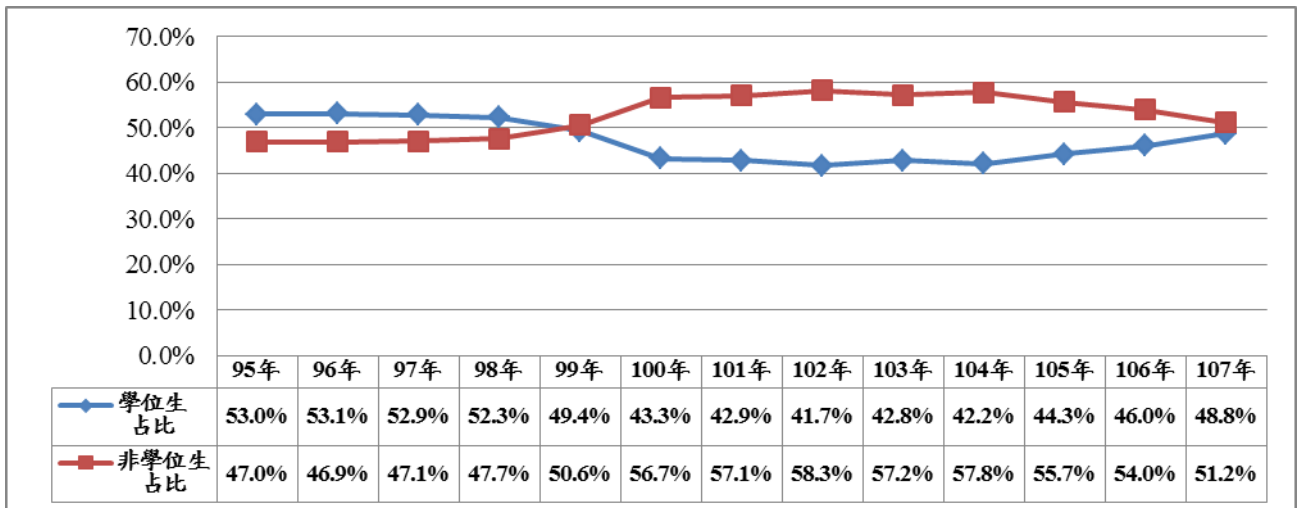
人；占比從 47.0%，增加至 102
 年之 58.3%為最高峰，之後下跌
 至 107 年之 52.6%。

圖 4 95 至 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本院整理製圖。

圖 5 95 至 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占比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本院整理製圖。

4. 從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觀察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1) 整體而言，107 年以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之 2 萬 8,399 人居首（占 22.4%，主要來自日本、越南、印尼，合計占 4 成 5），其次為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之 2 萬 8,389 人（占 22.4%，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合計占 6 成 3），再者為僑生（含港澳）之 2 萬 4,575 人（占 19.4%，主要來自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合計占 8 成 2）。另與 106 年比較，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華語文中心學生分別增加 7,225 人及 4,860 人，大陸研修生則又再大幅減少 5,227 人。

(2) 各類境外學生若再分別從學位生及非學位生觀察：

〈1〉在學位生方面，以僑生（含港澳）人數為最多，從 95 年之 1 萬 39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之 2 萬 5,290 人，惟 107 年降至 2 萬 4,575 人，且其占比從 72.5%，逐年下跌至 39.7%。其次為外國學生，從 95 年之 3,93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2 萬 8,389 人，其占比從 27.5%

，逐年增加至 101 年之 40.3%，之後 102 年至 106 年均介於 35% 上下，107 年提高至 45.8%。至於陸生，從 100 年之 928 人，增加至 106 年之 9,462 人，至 107 年減少至 9,006 人，而占比從 3.7%，增加至 105 年之 18.0%，之後則下降至 107 年之 14.5%。

〈2〉在非學位生方面，於 100 年以前係以「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為最多，且呈逐年穩定成長，從 95 年之 9,135 人，增加至 107 年之 2 萬 8,399 人，惟占比從 7 成，一路下降至 103 年之 3 成，之後則因大陸研修生銳減，又回升至 107 年之 43.7%。101 年之後係以「大陸研習生」為最多，從 95 年之 448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之 1 萬 5,590 人，超越「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104 年達到最高峰之 3 萬 4,114 人，惟之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之 2 萬 597 人，其占比從 3.5%，逐年增加至 104 年之 53.6%，之後又逐漸降低至 107 年之 31.7%。

表 2 95 至 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及類型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1)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2)	海青班		
95	27,023	14,330	3,935	10,395	—	12,693	1,121	1,245	9,135	448	744
96	30,509	16,195	5,259	10,936	—	14,314	1,441	1,146	10,177	823	727
97	33,582	17,758	6,258	11,500	—	15,824	1,732	1,258	10,651	1,321	862
98	39,533	20,676	7,764	12,912	—	18,857	2,069	1,307	11,612	2,888	981
99	45,413	22,438	8,801	13,637	—	22,975	2,259	1,604	12,555	5,316	1,241
100	57,920	25,107	10,059	14,120	928	32,813	3,301	2,265	14,480	11,227	1,540
101	66,961	28,696	11,554	15,278	1,864	38,265	3,871	3,163	13,898	15,590	1,743
102	79,730	33,286	12,597	17,135	3,554	46,444	3,626	3,915	15,510	21,233	2,160
103	93,645	40,078	14,063	20,134	5,881	53,567	3,743	4,758	15,526	27,030	2,510
104	110,182	46,523	15,792	22,918	7,813	63,659	3,743	4,758	18,645	34,114	2,399
105	116,875	51,741	17,788	24,626	9,327	65,134	4,301	5,870	19,977	32,648	2,388
106	121,461	55,916	21,164	25,290	9,462	65,545	4,856	8,806	23,539	25,824	2,520
107	126,997	61,970	28,389	24,575	9,006	65,027	4,856	8,806	28,399	20,597	2,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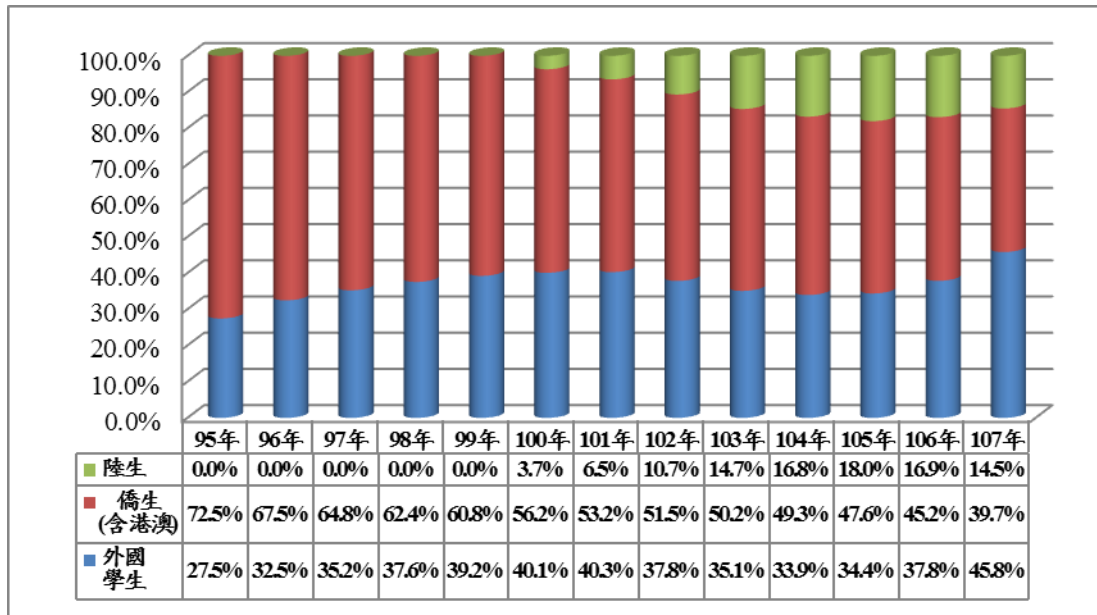
備註：1.107 年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等資料尚未產生，暫以 106 年人數估算。

2.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僅含可境外招生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人數，自 102 年起含大陸地區及港澳生。

3.中國大陸研修生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以上之研修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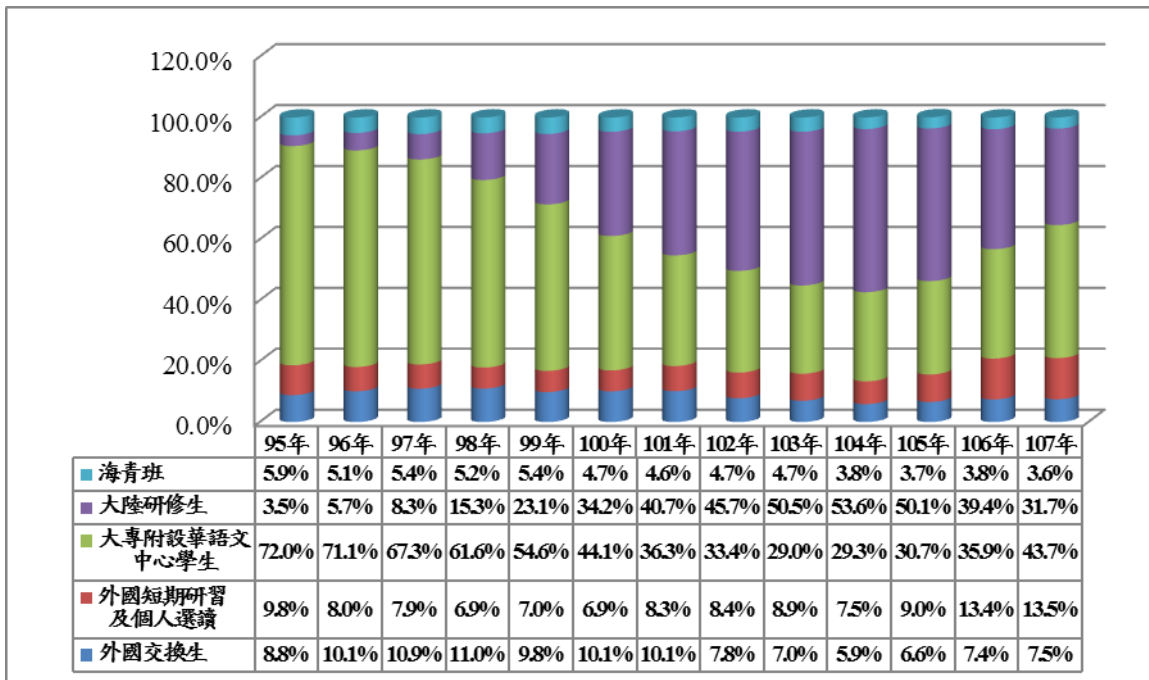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檢自：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1F2B596FE760D1FC&sms=F42C4CEA6ED95269&s=1DFFB3B78ADF0E40）。

圖 6 95 年至 107 年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學位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圖 7 95 年至 107 年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非學位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5. 從來源國觀察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整體而言，107 年境外學生仍以來自大陸地區之 2 萬 9,960 人（占 23.6%）為最多，主要為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其次為馬來西亞之 1 萬 6,717 人（占 13%），以僑生（47.2%）、修讀學位外國學生（31.1%）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占 12.4%）為主；再者為越南之 1 萬

2,983 人、印尼之 1 萬 1,812 人，排名躍升至第 3 及第 4 名，以修讀學位外國學生、華語文中心學生居多；日本為 9,196 人為第 5 大來源國，其中華語文中心學生占 6 成。另與 106 年比較，大陸地區人數減少 5,344 人，馬來西亞略減 702 人，越南及印尼分別增加 4,951 人及 4,564 人，日本則略增 783 人（詳見下表 3）。

表 3 107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前 10 大來源國／地區

單位：人

國別	總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交換生(1)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中國大陸	29,960	9,006	—	—	9,006	20,954	—	—	357	20,597	—
馬來西亞	16,717	13,091	5,197	7,894	—	3,626	84	1,255	217	—	2,070
越南	12,983	7,854	7,058	796	—	5,129	126	878	4,072	—	53
印尼	11,812	7,347	5,686	1,661	—	4,465	203	902	3,238	—	122
日本	9,196	1,583	1,432	151	—	7,613	593	1,480	5,540	—	—
香港	8,218	7,695	—	7,695	—	523	120	138	265	—	—
澳門	4,721	4,684	—	4,684	—	37	17	3	17	—	—
南韓	4,329	944	768	176	—	3,385	635	354	2,396	—	—
美國	3,770	619	432	187	—	3,151	131	471	2,548	—	1
泰國	3,236	955	769	186	—	2,281	233	870	1,168	—	10

備註：1.107 年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等資料尚未產生，暫以 106 年人數估算。

2.中國大陸研修生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以上之研修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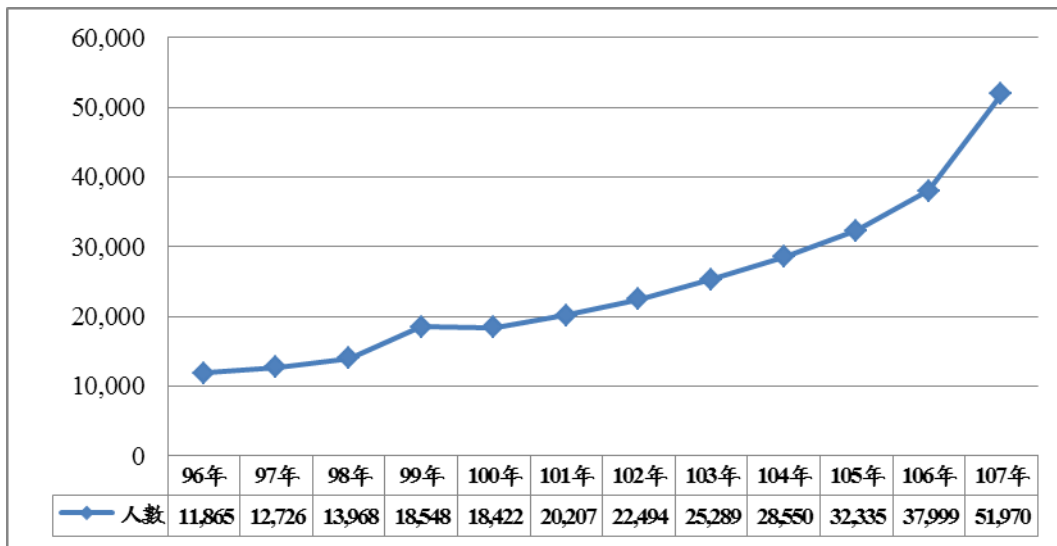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統計簡訊。

(二)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成長情形：

1.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

顯示，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之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6 學年度之 1 萬 1,865 人，至 107 學年度已達到 5 萬 1,970 人，與 106 學年度比較，增加 1 萬 3,971 人（詳見下圖 8）。

圖 8 96 至 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學年度東協南亞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2. 再從教育部統計資料觀之，107 年新南向國家學生共計 5 萬 1,970 人，呈現逐年走高趨勢，

占境外學生總人數之 40.9%（詳見下圖 9）。

圖 9 近 10 年新南向區域境外生人數占比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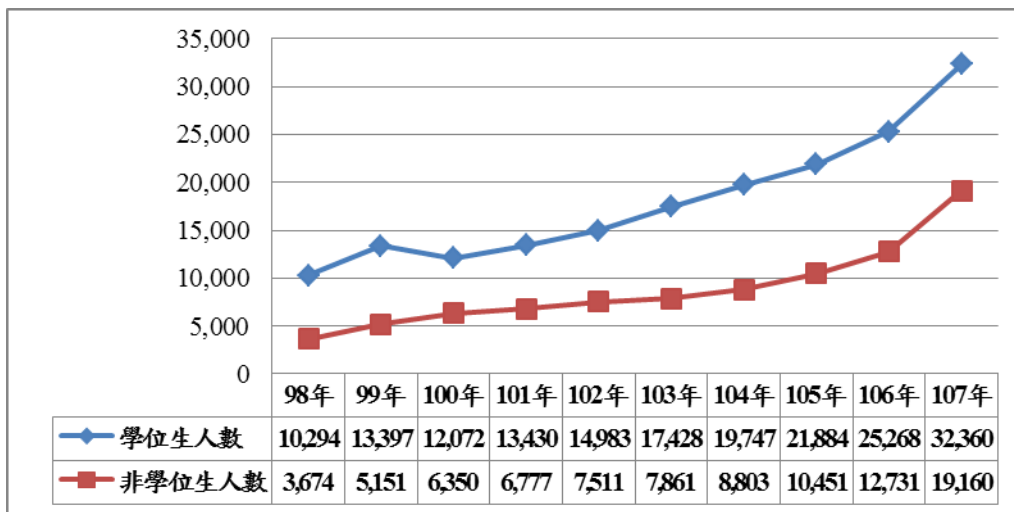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第 105 號教育統計簡訊。

3. 若從學位生／非學位生觀察新南向區域境外生人數變化情形：學位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之 8,760 人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3 萬

2,360 人。同期間，非學位生人數從 8,760 人，增加至 1 萬 9,160 人（詳見下圖 10）。

圖 10 98 至 107 學年度新南向區域境外生於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之人數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學年度東協南亞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三) 近來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

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

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學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例如：康寧大學發生其涉透過仲介招收斯里蘭卡學生、未如實執行課程規劃且未依簡章規定辦理、斯國學生在臺非法工作、實際執行全額獎學金方式與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不符；107 年建國科技大學入學之 19 名印尼籍非產學專班學生，其護照與居留證遭仲介公司扣留並被迫嚴重超時工作，淪為外籍勞工等情。

（四）前揭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且日前爆發 6 所科技校院該專班學生淪為學工之疑雲，業經教育部查證並無不法情事，惟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致遭學生淪為學工之質疑，

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

1. 本院從沿途實地訪查及座談發現，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校與實習合作廠商安排專班學生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並以專車統一接送專班學生往返，此舉造成兩者混淆不清。再據本院函請教育部查復之結果顯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之情況甚為普遍，專班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 1,434 人，其中多達 1,424 人係於同一家廠商工讀（詳見下表 4），惟教育部卻無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致遭專班學生淪為學工之質疑。

表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之人數統計

序號	校名	專班名稱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	A 科技大學	A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2	32	32
2	B 科技大學	B1 國際產學專班	39	39	39
		B2 國際產學專班	39	39	39
3	C 科技大學	C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3	33	27
4	D 科技大學	D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0	30	30
		D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1	31	31

序號	校名	專班名稱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D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9	39	39
		D4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9	39	39
		D5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7	37	37
		D6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2	32	32
		D7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8	4	4
		D8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40	34	34
		D9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8	28	28
5	E 科技大學	E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7	27	27
6	F 科技大學	F 國際產學專班	30	25	25
7	G 科技大學	G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36	34	34
		G2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34	22	22
		G3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46	40	40
8	H 科技大學	H1 國際專班	20	20	20
		H2 國際專班	4	4	4
9	I 科技大學	I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3	30	29
		I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4	34	34
10	J 科技大學	J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8	28	28
		J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9	29	29
11	K 學院	K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5	35	35
		K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5	35	35
		K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9	29	29
		K4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7	27	27
		K5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2	31	30

序號	校名	專班名稱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2	L 科技大學	L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7	27	27
13	M 科技大學	M 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22	22	22
14	N 科技大學	N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5	23	23
15	O 科技大學	O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6	26	26
		O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9	29	29
		O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6	26	26
		O4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0	17	17
		O5 系	21	21	21
16	P 科技大學	P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6	36	36
17	Q 科技大學	Q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1	20	18
18	R 學院	R 專班	33	33	33
19	S 科技大學	S 產學合作專班	36	36	36
20	U 大學	U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93	92	92
21	V 科技大學	V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0	30	30
		V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0	30	30
		V3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5	35	35
		V4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3	33	33
		V5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1	31	31
合計			1,510	1,434	1,424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 本院於實地訪查時，更發現某所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统一安排學生進

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本院於實地訪查時即一再提醒教育部儘速檢討改進，惟該部猶未能因應處理，最終爆發

某科技大學新南向專班學生疑似違法實習及遭受剝削，事後經教育部查明及澄清，該校雖無前揭違法情事，惟該事件已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目前即已傳出印尼政府不建議當地高中學生來臺就讀四技，更是重傷我國力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政策目的。

(五) 綜上，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近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初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少數大學院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惟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兩者混淆不清，甚至有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统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並招致外籍學生

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的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遭誤解外籍學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此外，該部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註 1：新南向國家範圍包括：東協 10 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紐西蘭及澳洲，共計 18 個國家。

註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注意事項」嗣經 107 年 1 月 12 日、6 月 4 日、6 月 25 日 3 次修正，復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再次修正，名稱亦修正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安局—特勤中心、陸軍航空第 601 旅）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安局（特勤中心）、陸軍航空第 601 旅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上午）、孫大川副院長（下午）、包宗和（召集人）、仇桂美、方萬富、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楊芳婉、劉德勳、蔡培村、瓦歷斯·貝林（上午）等，共計 16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國家安全局：

1. 視導該局特勤中心任務執行及訓

練現況。

2. 聽取特勤安維暨國安情勢簡報。

（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

1. 視導 601 旅任務執行及飛行訓練現況。
2. 視導 601 旅戰備整備情形。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維安整備及當前國家安全情勢，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由召集人包宗和率領，偕同院長張博雅等一行 15 位委員，於本（108）年 7 月 23 號上午巡察國安局特勤中心，由國安局柯代局長承亨及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等接待。本次巡察除參訪特勤中心史蹟館外，同時也深入瞭解特勤人員之各項訓練，以及反制空拍機、偵爆犬演練、維安裝備展示、八極拳術操演等，並在特情中心聽取特勤維安及國安情勢兩項簡報。

監委於特勤中心稍後舉行的座談中，分別針對「安維七號」的編組、特勤管制區範圍、世大運維安事件、特勤人員招募、維安科技器材、特勤管理階層原住民比重、中美貿易戰對我之影響、限制退將赴陸、因應網軍作為、以及國安人員利用總統出訪時機走私香煙等議題提出詢問。召集人包宗和於結論時，除慰勉特勤人員之訓練辛勞外，同時針對本次國安人員走私香煙事件，包括事件發生始末、走私香煙數量及金額、走私管道及用途、參與人員及涉案層級、揭發人員有無受到妥適保護、以及如何防範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等，要求提出書面說明。國安局柯代理局長承亨回應表示，對

於這次國安人員違反法紀案件，國安局概括承受，該局彭前局長已負起政治責任，於事發後即向總統請辭獲准，未來將配合檢調刑事調查，國安局內部亦已立案進行行政調查，處分層級將視調查結果而定。院長張博雅於致詞時，特別勉勵特勤中心同仁切勿因本事件之發生而氣餒，除應持續保有對國家及元首的忠誠外，也要做到不貪不取、不動心、廉潔自持的紀律要求。

當日下午，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由召集人包宗和率領，偕同副院長孫大川等一行 14 位委員，轉往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第 601 旅巡察，除聽取該部隊「沿革、任務與編組、兵力與裝備及工作執行概況」簡報，並現地視導 AH-64D 阿帕契武裝攻擊直升機、UH-60M 黑鷹人員運輸直升機及 OH-58D 戰搜直升機三型直升機之主要武器裝備，同時也視導阿帕契直升機之模擬機訓練、以及任務想定之實兵操演。

監委於第 601 旅舉行之座談會中，分別就阿帕契直升機維持戰備最低人力、飛官訓練時間及其成本、妥善率、直升機生命週期、零組件籌補、國內維修能量、以及兩岸武裝攻擊直升機之主要性能比較等提出詢問。召集人包宗和於結論時提醒：在我國防經費拮据情況下，國軍仍然編列超過千億元的鉅額預算，採購地表最強的阿帕契武裝攻擊直升機以及地表最好的黑鷹人員運輸直升機，其後續並負擔高額維護費用，希望陸軍能夠落實裝備維護與培植優秀之飛行人才及專業維

修人力。另鑑於近期該旅曾發生數起重大軍紀案件，期勉該部隊能夠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改善軍紀狀況。第 601 旅旅長回應表示：我國是世界上第一個擁有與美國現役阿帕契同型直升機的國家，也是第一個以阿帕契直升機打刺針飛彈之國家，戰力受到美方肯定。在妥善率方面，該部隊自 102 年換裝阿帕契型機迄今，均達部頒標準；另在軍紀方面，所舉重大軍紀案件，均為該部隊主動移送，該部隊對官兵採嚴格軍紀要求。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陳師孟、楊芳婉、劉德勳，共計 15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次長黃玉霖、王國材、參事楊永盛；航政司司長葉協隆、科長黃武強；郵電司司長王廷俊、簡任

技正兼科長鄭傑元、科長謝敏貞、蕭家安；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吳宗榮、總經理陳劭良、副總經理王派峰、王錦榮；基隆分公司總經理劉詩宗、副總經理林素如、港務長陳榮聰、處長曹至宏、葉國宏、傅世鎰、魏福添、副處長林牧賢、郭永信；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吳宏謀、總經理江瑞堂、副總經理吳元仁、周瑞祺、李甘祥、處長薛門騫、陳佳莉、楊肅芳、陳月桃、王君如、黃振忠、鄭學儀、楊素珠、郭素娥、簡詠涵、林政德、周玲莉、館長張美娜、風控長廖振安、法遵長楊蕙華、專委林青豐。

五、巡察重點：

- (一) 臺北港經營管理、物流倉儲建設及營運招商情形。
- (二)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運作監理、物流作業與智慧業務建置成果及經營管理績效。

六、巡察紀要：

(一) 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由召集人李月德委員偕同院長張博雅與監察委員等 15 人，

在交通部次長黃玉霖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北港，就物流倉儲建設及營運招商情形進行瞭解。

本會抵達臺北港後，隨即至東、北、南碼頭區巡察，並由港務公司同仁說明目前港區物流、風電等業者進駐作業情形。召集人李月德委員於巡察會議中表示，臺北港營運實績有目共睹，也相信新產業的引進，將會加乘航港效能，並期望藉由跨部會積極合作，充分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張博雅院長也期許在政府政策督導下，臺北港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會議進行中，巡察委員陸續就進出口貨物結構、產業專區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擴增、港務公司與進駐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填海造地容量與利用占比、港區電力備援、海運快遞優勢、邊境管制措施、BOT 與多元出租模式、重件碼頭工程進度、風電與海事人才培育、天然氣接收站建置規劃、東砂北運、土方來源及淤積問題等議題提問。

(二) 巡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是(25)日下午委員一行人在交通部王國材次長陪同下巡察郵政博物館及金南郵局，中華郵政公司並展示郵政文化典藏與數位郵局建置成果。

召集人李月德委員於會議中，肯定該公司保存與發揚郵政歷史之用心，也期勉同仁在數位金融時代，秉持「榮譽、責任、承諾」的信念，繼續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與會委員並分別就儲金投資運用及收益率

、郵政基金委外與自營操作績效、投資標的擇選、公共政策責任、金融科技應用、郵政物流園區市場競爭力，及其與電商合作發展計畫等提出意見。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

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 108 年 5 月 6 日函報：該部審核海洋委員會擬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林○成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發現該總局相關人員核有未依規定適時採取追繳作業情事，經該部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疑發生男學員擅闖女學員宿舍事件，行政管理上涉有失當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移轉權利予該公司，塗銷文件上之原住民簽名疑係偽造，辦理過程疑點重重，且牴觸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辦法；又部分土地因文件有所欠缺，未完成塗銷原住民耕作權，形成一地兩用；另該公司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與原住民分享土地資源利用之相關利益。上述情形侵害原住民權益甚鉅，究花蓮縣政府及秀林鄉公所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

程有無違失？有無積極保護原住民合法權益或給予補償？容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雅鋒委員、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驗塗銷文件（拋棄書及同意書等文件）之原住民簽名筆跡是否為同一人所書，並將鑑定結果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七、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一，依調查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8 頁(三)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蔡崇義委員提：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尹祚芊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全國約有 200 多萬名糖尿病病友，每年約增加 25,000 名；另據研究統計，國人洗腎最常見之危險因子為糖尿病，且末期腎臟病人約有 40% 以上係由糖尿病引起。國健署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且國際醫學期刊於 2017 年 5 月對全球醫療照護品質之評比，我國排名第 45 位，糖尿病照護品質為評比結果較差之項目之一。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有查明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衛生

福利部檢討改進或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尹祚芊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固已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概念，推動健康促進，控制吸菸、身體活動不足、不健康飲食及有害飲酒等危險因子，並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多數國民仍未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之健康照護負起責任，使罹患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之情形更趨嚴重，已然造成全民健保之沈重負擔；且成人預防保健未能有效達成篩檢異常並追蹤管理之目的；甚至部分糖尿病病患雖曾於早期發現有高血糖情形，但未被適時轉介納入糖尿病之照護管理，遲至症狀明顯方開始治療，而未能延緩病程；又每年新增透析病患約有 40-50% 係因糖尿病照護不佳所致，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衛福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所屬署、司各行其是，未能達到整合之效益，無法落實並達成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之效果，促進國人健康，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我國洗腎率居高不下，有民眾指

出某企業涉嫌無照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於 2010 年曾向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卻因提不出合法醫療器材製造的標準證明而被退件，而今該企業為何能持續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給各大醫療機構長達 10 餘年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並指導、監督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連江縣（政府）衛生局依法行政。

三、調查意見三，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 105 年間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法令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竟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已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且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未依法行政之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違失事實至為灼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駿 107 年 10、11 月間，兩次假借公務視察之名義，偕同無公務員身分之配偶至南部旅遊，且由當地所屬單位派公務車及人員全程護送陪同，其中與公務相關行程不到 3 小時，其餘時間均為私人旅遊，形同將公務車作為私人遊覽車，楊員事後並請領差旅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38 頁第 8 行修正為「小紀念品多未超過 3 千元」）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九、江明蒼委員、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政府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有助改善當地環境，並帶動區域產業發展，惟計畫要徑之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耽延整體計畫期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公投的目的在探究真正民意，以補代議政治之不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的角色應該是協助提案與公投之順利進行；然而中選會專業不足導致本次（107 年）公投混亂，讓公投結果帶來政策的不確定性，甚至給國際社會傳遞了錯誤訊息。中選會在本次公投提案過程中，是否製造技術性障礙？是否應避免「同一議題，立場相反」或語意不清之提案致通過後窒礙難行？舉辦公投電視辯論會是否確能讓正反意見公允呈現？開票方式是否能確保公投結果之正當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五，參酌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及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刪 5 字；調查意見五，修正為「行政指導下之切結書」）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修正如後。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辦並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一、王幼玲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自動調查，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

，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等情。究相關縣市政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專業評估符合案主最佳利益的處遇？單位主管有無善盡督導之責？衛生福利部有無檢測機制，確保受監護保護的個案獲得妥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的照顧？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刪除「保護個案」、「收養」）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檢舉嘉義縣衛生局劉姓科長未積極處理 107 年 4 月間該縣民雄鄉豆奶攤餐廳重大中毒事件，疑放任上游蛋場殺雞毀屍滅跡，且遲至同年 8 月間才公告真相，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函報

：該縣福興鄉前鄉長鄭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渠配偶所有坐落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段○地號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土地徵收後之殘餘土地，經向高公局及南投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詎未獲辦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五、內政部復函，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查復 108 年度執行情形，並與前一年度（即 107 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包括最近 3 年度內之相關統計表單）彙送本院。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無具體結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

結果見復。

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敦促臺中市政府貫徹當初「推廣兒童藝術教育，並成立兒童藝術教育活動之專屬空間」之施政一貫性，且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仍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半年函復相關執行情形到院。

十八、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函請內政部就殯葬管理條例修法部分，廢續完成法制作業，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另有關督促地方政府提升豎靈設施量能方面，請自行列管，不需再函復。

二、糾正案部分，函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列管各地方政府建立違法民間會館之處理流程及裁罰基準，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俟研修完成後，函復本院參考。

二十、據訴，有關信義區松信路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請求協助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9418 號拆除通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前已調查竣事，有關違反建築法案件之處置係屬臺北市政府權責，臺北市政府雖定於 105 年 6 月間拆除夾層違建，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而未拆除。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2 月 21 日裁字第 257 號裁定「抗告駁回」，復以陳訴「請求協助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9418 號拆除通知」，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本 3 件允宜逕復陳訴人應循行政救濟程序；另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再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考處理。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經民間團體強力反對部分內容，嗣宣布暫緩放寬並維持現行規定。究該部對前揭預告修正之內容及決策過程，有無確實徵詢意見、尋求共識，現有之檢驗設備及人員素質，是否符合修法所需等情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又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新北市政府對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涉未採取適當評鑑淘汰機制、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四)，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五)，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該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曾遭民眾檢舉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行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據續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所訴詳實說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五、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並通知章仁香委員。

二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許姓警備隊長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持警槍自戕。其生前是否因身心無法負荷繁重勤務或受到刁難及不當施壓、該分局長及該署是否正視其困境協助紓解壓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本院同意結案，請持續就所屬加強內部管理措施，並自行列管。

二、本案結案存參。

二十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陳訴，為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召開「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修正溝通會議，該會提出建議陳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

碧山段 1 小段○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道路修復案說明；另據訴 107 年 12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訴，並副知本院，請依法儘速恢復內湖段碧山段一小段○地號上原既成道路，若有公有土地遭占用，亦應請依法處理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著手「107 年度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保護區）道路回復通行工程」，惟尚須辦理再鑑界相關事宜，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續辦見復。

二、陳訴人來函部分，係副本，併案存參。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業採行有關策進作為，函請內政部持續就所屬加強內部管理督導措施，並自行管制，本案全案結案。

三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彰化縣溪湖鎮前鎮長楊○哲因貪污案件，綜理督導溪湖鎮公所公用工程之採購發包等業務之便，共同連續收取回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民政處與政風處加強橫向聯繫，並本於權責自行加強宣導暨列管

後續辦理情形，期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報，有關該縣和美鎮前鎮長王○川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君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及不當調升一親等親屬林君擔任該鎮公所技工，決議不予移送懲戒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間發生何姓院生遭生活輔導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稽查機制及通報虐待、防範處置措施是否妥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福利部檢送研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草案），併案存查。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 104 年曾針對疫苗缺貨問題提出調查，嗣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有緊急應變措施，不會有疫苗短缺狀況；然媒體仍陸續報導有水痘、麻疹、狂犬病及 B 肝疫苗缺貨情形，究未來疫苗缺貨是否會成為常態、是否因疫苗供應不足導致傳染病疫情爆發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業已督飭疾管署及國健署就本院函請檢討事項，詳盡說明其後續改善情形，經核其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參。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

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所提之改善內容與本案原調查意見要旨相符，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函請南投縣政府將上開會議之處理結果見復。

三十六、林君代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院檔案應用有關江鵬堅委員調查田○綱及鍾○珠陳訴，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違法將該鄉富世段、秀林段土地出租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影響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86 年 8 月 22 日（86）院台邊字第 862700096 號函及調查意見供申請人參考。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年度終結前見復。

三十八、據續訴，渠父張○合法承租國有地，並經核准興建石灰窯廠，其權利不應因政府移撥民營企業而遭受損害，當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護，請主持正義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續訴內容尚無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二、本案推請劉德勳委員督導。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四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內政部來函及趙委員意見，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完成審議並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發布作業後，將核定及發布結果見復，並副知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針對本案糾正案文確實檢討改進外，並就本案糾正案文重點三、四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一併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十二、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徵用原住民保留地開闢道路，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影響原住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調查委員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酌。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三、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丁、臨時動議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8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司法死了嗎？偵察庭竟可開三十年，本案何不交由高檢署跨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近日人民於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疑遭受地方政府警察人員刻意箝制與打壓，如高雄市及花蓮縣政府警員涉違反比例原則、濫權逮捕陳抗民眾等案。其實情為何？警方執法有無違背法令之情事？現行全國警察人員對於人民陳情抗議、集會遊行之執法程序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符合兩公約之規範？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員之人權教育等相關訓練是否足夠及妥適？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情形，經追查發現均曾於維蓮診所就診並進行注射，而該診所係由 90 歲高齡醫師所執業，且護理人員有重複使用針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函請該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檢討改進情形，及 107 年及 108 年相較 106 年之改善成效列表說明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函請該府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檢討改進情形，及 107 年及 108 年相較 106 年之改善成

效列表，另對於西醫診所「感染管制措施與設備」及「遵守安全注射行為」查核不合格者，除現場輔導改善外之其他加強管理措施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全臺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復函，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案情資料，於 108 年 12 月前函復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確有怠失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依本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71930868 號函辦理，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之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行政院續予督導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七、內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法制作業已修正完成，調查意見五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仁武分局員警於 101 至 103 年任職期間定期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款，一人於事發後退休，其餘兩人均以超過三年懲處期限免予究責，涉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銓敘部復文：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文：該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移付懲戒原則」修正案之法制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擬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於 108 年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函請衛福部偕同國教署屆時依本院實際需求，協助規劃本院赴校園實地查核 HPV 疫苗實際施打、衛教宣導及相關措施改善情形之行程（含簡報、說明及現場履勘）及相關事宜見復；並請該署承辦主管人員惠與本院本案協查人員聯繫洽妥。

三、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六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調查意見

六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彙整教育部改善情形後，於六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教育部。(二)調查案四、五、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六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五、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洪君陳訴書，經核並無新事證，且調查意見已上網公告周知，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8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持續按季函復。

二、基隆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持續按季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及減少施設等違失，致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行政訴訟均敗訴，斷傷機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縣政府，本院同意結案，另請

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花蓮縣政府副知，有關據訴，坐落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2 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佔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該府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本件花蓮縣政府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於函復糾正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時一併敘明。

四、花蓮縣政府復函，有關據訴，坐落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2 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佔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該府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據訴，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2 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佔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六、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府辦理捷運新莊線三重站（捷 6）開發案，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及發展，惟對地政單位土地重測疑義未即時處理，致失救濟機會

，且未妥為管理基地，亟待檢討妥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並督促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 2 月 1 日及 3 月 27 日復函，該府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花蓮縣政府 3 月 20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續積極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復函：(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影附衛福部復函，函請法務部針對協助身心障礙者訴訟之專業人士資源不足的問題提出說明。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會分別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 6 年，並耗用新臺幣 2,86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1) 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3 個月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2) 函請經濟部及原民會自行追蹤列管。(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 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同衛福部、

經濟部、原能會及相關機關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三)抄核簽意見三(一)3 前半段及 4 函請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四)抄核簽意見三(一)3 後半段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查處見復。

三、經濟部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具有偏高的輻射值（輻射食品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且並非對所有消費者皆有益，因此需加警語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衛生福利部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及(三)部分函復衛生福利部，並請該部於文到 1 個月內續復。

五、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陳小紅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

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及調查意見一，參酌楊芳婉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調查意見一刪「確有未洽」；調查意見三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七至八，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公共工程，徵用渠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等 2 筆土地 6 年，其間疏未依內政部所頒「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相關規定，申報徵用前揭土地免繳地價稅事宜，致渠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追繳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究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前揭土地徵用作業之始末經過為何？作業程序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上開內政部所頒規定，應否本於權責申報徵用前揭土地免繳地價稅事宜？陳訴人陳請該局返還已繳納之地價稅是否可行？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陳師孟
趙永清

請假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7 年 11 月 12 日巡察部本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經巡察委員尹祚芊審查表示無意見，爰本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

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所屬單位自辦各類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各階段作業辦理程序未臻周妥，其中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提案糾正國防部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提：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

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遭撤銷臺北市『九號基地』原眷戶資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五、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國防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續處見復。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南機場九號基地」眷村改建等情案，計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復函部分

併案存查。

二、南機場九號基地等 9 戶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三、張○○君續訴及呂○○君續訴部分：影附該兩件陳訴書，函請國防部併同本院 108 年 4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23 號函查明妥處見復（函國防部時，副知張○○及呂○○等 2 人）。

四、呂○○君申請提供本院 108 年 4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23 號函附之審核意見部分：影附該審核意見，函呂君參考。

七、國防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影響相關權益案」，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續行檢討，於半年內函復本院。

二、3 位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酌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八、民眾王○○續訴，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之國防部函復內容，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影附陳訴書函（副知陳訴人）請國防部酌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50 條規定，借調「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往生。究該中心對役男之訓練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等情」案相關調查卷宗，業依核簽意見函復該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

見復。

二、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三、民眾李○○續訴，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糾正案之退伍（休、職）轉（再）任是否屬支領雙薪等疑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檢附本件民眾陳情資料，函送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雅鋒 楊芳婉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行為，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核與司法院函釋有間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業依本院意見，已有具體改善作為，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澄字第 353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山 立法院前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錫山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壹~肆略，詳見公報第 3111 期）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9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0001823 號函，以及該函檢附網遠公司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承攬立法院採購案明細表暨林錫山歷任職務一覽表。

二、林錫山 101 年至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三、林錫山 107 年 5 月 15 日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無法如期到院說明案情之書面說明。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3 月 9 日訊問筆錄。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

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準備程序筆錄。

七、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詢問陳○○筆錄。

八、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重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間，不法收受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實

際負責人李○○新臺幣（下同）2,800 萬元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且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理。查：

壹、被付懲戒人違反刑罰法律部分：

一、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對於立法院資訊處採購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案外人李○○為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兼總經理，綜理網遠公司營運；蕭○○為網遠公司登記負責人，亦係李○○前妻，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緣網遠公司自 91 年起，原為立院資訊採購案得標廠商臺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富士通公司）之下游包商。嗣自 98 年間起，李○○不甘僅為下游包商，乃積極參與立院資訊採購案投標，參標初期，李○○均係向時任立法院資訊處處長陳熙揚請託提出建置規劃，迨陳熙揚於 99 年 8 月 7 日過世後，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年底某日，命人電邀李○○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下稱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斯時承作立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旋即於同年 12 月 14 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陳○○轉交被付懲戒人參考，被付懲戒人即請立法院資訊處

評估需求。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間某日，指示不知情之陳○○聯繫李○○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 100 年度得標立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表之筆記本，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稱：「網遠公司 100 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 3 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有所遲疑，又向李○○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要求 300 萬元之賄賂。李○○考量被付懲戒人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 100 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 2 成，與其先前支付上游臺灣富士通公司之費用相當，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被付懲戒人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其等即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間某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在秘書長辦公室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李○○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自其本人之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245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55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 300 萬元後，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三)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 月上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於 102 年 1 月 4 日自其本人及李○○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 265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35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

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自其本人及李○○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 286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14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五)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初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間自其本人及李○○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 556 萬 5 千元，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六)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21 日自其本人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 251 萬元，另李○○以其

所有之現金 49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七)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取 700 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7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間自其本人及李○○、蕭○○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 550 萬元，另由李○○籌措現金 150 萬元後湊足 700 萬元。嗣於 104 年 1 月 7 日，陳○○受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他（林錫山）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 7 點 37 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 8 點 4 分……」等語，李○○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 104 年 1 月 8 日，確認被付懲戒人於同日 7 時 37 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 604 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 8 時 4 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 700 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又搭乘高鐵返回新竹。被付懲戒人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蔡○○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被付懲戒人之

配偶劉○○會合後，由劉○○將該筆 700 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八)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收取現金 300 萬元：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21 日及 24 日與李○○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並約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交付。嗣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工林○○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備妥 300 萬元，林○○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如準備 300 萬元現金，蕭○○如旋將上情告知蕭○○，並請蕭○○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 日，自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帳戶，轉帳 183 萬元、145 萬 7,252 元至其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 9 月 9 日轉帳 50 萬元、42 萬元至蕭○○如臺灣企銀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於 9 月 10 日分別轉帳 45 萬元、43 萬元及 45 萬元至蕭○○如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上海儲蓄商業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0 日、11 日自蕭○○如上開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 300 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

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財產來源不明：

(一) 被付懲戒人自前述 101 年 1 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賄賂罪時起，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共向李○○收取現金賄款 2,800 萬元，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犯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執行搜索，發現被付懲戒人除使用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林○○（林錫山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及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陳○○、蔡○○、田○○、劉○伶、陳○宇、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被付懲戒人亦曾指示劉○○將現金款項存入林蕭○○、劉○郎、劉○廷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被付懲戒人使用之銀行帳戶。

(二) 被付懲戒人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被付懲戒人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昕琦公司）等公司使用；被付懲戒人之妻劉○○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尚未成年就學中；被付懲戒人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被付懲戒人 101 年支領薪資共 281 萬 8,429 元、102 年支領共 277 萬 2,866 元、103 年支領共 283 萬

5,679 元、104 年支領共 285 萬 8,304 元、105 年 1 月支領共 57 萬 5,390 元。然檢視前揭被付懲戒人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被付懲戒人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六信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交割股款收入不予列計外，被付懲戒人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 101 年 1 月初被付懲戒人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 2 億 3,304 萬 3,440 元。又被付懲戒人因日常花費均委由陳○○處理，其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交付予陳○○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 6,755 萬 8,800 元。另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被付懲戒人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 647 萬 7,000 元，是被付懲戒人之來源可疑財產現金收入合計應為 3 億 707 萬 9,240 元【2 億 3,304 萬 3,440 元 + 6,755 萬 8,800 元（交付陳○○之現金）+ 647 萬 7,000 元（扣案現金）= 3 億 707 萬 9,240 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 3,829 萬 2,320 元，以及被付懲戒人收取李○○所交付之現金 2,800 萬元後，被付懲戒人尚有 2 億 4,078 萬 6,920 元【3 億 707 萬 9,240 元 - 3,829 萬 2,320 元 - 2,800 萬元 = 2 億 4,078 萬 6,920 元

】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 2 億 4,078 萬 6,920 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

三、洗錢：

(一)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陳○○，令其存入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陳○○雖知該筆現金與其無關，且其僅為被付懲戒人職場下屬，無其他特殊關係，被付懲戒人既已掌有多個親友帳戶可供其資金運用，應無再借用陳○○帳戶作為投資理財使用之必要，惟被付懲戒人竟仍要求其提供帳戶供存放資金使用，而對被付懲戒人交付之金錢極可能係因犯洗錢防制法所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有所預見，竟亦基於掩飾、收受、寄藏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確定故意，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收受該筆現金後，於同年 1 月 10 日將該 300 萬元現金存入其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而掩飾、收受並寄藏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二)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

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蔡○○於同年 2 月 13 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 350 萬元至田○○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 51 萬 2,820 元至昕琦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貳、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

被付懲戒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查被付懲戒人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漏未申報：1. 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 10 筆，2. 借用他人名義之股票 3 筆，3. 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 1 筆，金額計 18,702,516 元（詳如附表二所示），乃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 106 年 11 月 3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044 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 190 萬元。

參、本件被付懲戒人觸犯刑罰法律部分行為，案經時任立法院資訊處分析師之田志文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具名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告發檢舉後，北機站於 103 年 1 月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等偵查作為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持搜索票搜索立法院秘書長室、資訊處、網遠公司及被付懲戒人等人住處，扣得現金、文件等物，再循線查悉上情，由北機站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一、林錫山公務員犯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共八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伍年陸月、伍年陸月、伍年陸月、柒年、伍年陸月、陸年、伍年陸月，均褫奪公權陸年。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陸年，褫奪公權陸年。二、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萬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億參仟陸佰壹拾捌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林錫山其餘被訴洗錢罪部分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共 8 罪）、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及被訴於 102 年 1 月間、103 年 2 月間洗錢無罪部分，均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8 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從刑），並各為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沒收宣告。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2 億 4 仟 78 萬 6,920 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本件被付懲戒人觸犯刑罰法律，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準備程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其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肆、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行為，經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作成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044 號裁處書，處被付懲戒人罰鍰 190 萬元。被付懲戒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駁回在案，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其違法事實，亦足認定。

伍、被付懲戒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位列特任人員，身居高位，竟驕恣貪瀆，有收賄、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及未依法申報財產之違失事實，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本件就上開判決及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陸、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工

程員劉中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5 期）

公務員戒委員會裁定

101 年度澄字第 3313 號

被付懲戒人

蘇金龍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停職中）

劉中安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蘇金龍、劉中安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為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蘇金龍、劉中安因違法失職案件，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並經本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101 年 6 月 1 日議決於刑事判決確定前，

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該 2 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 號），有同法院 107 年 10 月 3 日院彥刑金 106 重上更(一)9 字第 1070504112 號函及本會 108 年 1 月 7 日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該刑事案件雖尚未判決，本會認無繼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爰撤銷關於該 2 被付懲戒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警員林照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4 期）

公務員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506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彥霖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

丁政豪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

李永龍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林照雄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等是否違法失職應受懲戒，以其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在案。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判決，此有該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桃院祥刑芳 103 矚訴 38 字第 1070084734 號函可稽。是本件停止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
-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8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52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綺雯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

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王委員美玉辭兼該會委員。

院長 張博雅

- 二、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65 號

主旨：公告高委員鳳仙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8 年 7 月 18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8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